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11日第3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4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工作成效，設置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整合本校資源，擬定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輔導方針。
- (二) 指導本校推動學生產業實習業務。
- (三) 審議就業及實習輔導相關議案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15-21名委員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1名、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前項學生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人選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